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電話：(03)452-6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1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1~73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4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三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5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6~77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邦 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依 IFRS15 對於收入認列原則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公司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會計處理較為複雜，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接近年底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
3. 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11,814 仟元，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 4.57%；民國 107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12,546 仟元，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25.06%)。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896	2	\$ 97,98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68	-	4,3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六）	4,459	-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536,077	6	597,067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	85,591	1	30,3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702,852	32	2,102,158	3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8,567	-	9,31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499,361	29	2,004,575	29
1410	預付款項	172,238	2	72,2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四）	79,752	1	121,08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36,861	73	5,039,167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4,982	-	43,70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六）	1,272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153	-	313,16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2,049,431	24	1,317,95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六、三五及三六）	150,722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8,528	-	20,7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5,749	1	58,5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108	-	5,68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3,825	-	4,16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	-	22,5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9,770	27	1,787,691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86,631	100	\$ 6,826,85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 253,312	3	\$ 361,114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四）	199,447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1,401	-	107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三四）	674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940,926	11	542,592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二四）	2,181,134	26	1,587,175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2	-	32,34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三四）	327,425	4	148,0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76,050	1	13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6,178	-	9,8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10,12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950	1	34,8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69,636	48	2,716,227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三四及三六）	741,800	9	741,8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4,606	1	67,7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119,36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8,070	2	222,775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四）	4,253	-	15,1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8,090	13	1,047,435	15
2XXX	負債總計	5,207,726	61	3,763,662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0	2,610,585	38
3200	資本公積	1,251	-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334	4	354,3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73	-	15,2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4,437	5	97,442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76,044	9	467,019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51)	-	(19,44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50	-	8,1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674)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8,975)	-	(11,27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78,905	39	3,067,58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386)	-
3XXX	權益淨額	3,378,905	39	3,063,196	4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586,631	100	\$ 6,826,8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晟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三五、 三七及四一)				
4100	銷貨收入	\$ 6,165,398	86	\$ 5,387,348	90
4520	工程收入	<u>1,011,200</u>	<u>14</u>	<u>609,215</u>	<u>1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176,598</u>	<u>100</u>	<u>5,996,56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 二七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5,050,215	70	4,444,018	74
5520	工程成本	<u>999,683</u>	<u>14</u>	<u>928,297</u>	<u>1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049,898</u>	<u>84</u>	<u>5,372,31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126,700</u>	<u>16</u>	<u>624,24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三 五、三七及四一)				
6100	推銷費用	475,064	7	386,140	6
6200	管理費用	173,924	2	127,4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6,657</u>	<u>2</u>	<u>97,51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5,645</u>	<u>11</u>	<u>611,10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31,055</u>	<u>5</u>	<u>13,14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五)	144,873	2	74,3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131,287)	(2)	9,5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五)	(33,045)	(1)	(29,81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附註十四)	(29,554)	-	(12,297)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09,682	3	-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u>9,716</u>	<u>-</u>	<u>20,3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0,385</u>	<u>2</u>	<u>62,0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01,440	7	75,2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86,291</u>	<u>1</u>	<u>22,00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5,149</u>	<u>6</u>	<u>53,21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 29,137)	(1)	(\$ 10,7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75	-	5,7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5,828	-	4,889	-
		(12,034)	(1)	(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4)	-	(3,131)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九)	(674)	-	1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59	-
		(9,088)	-	(3,0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1,122)	(1)	(3,1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4,027	5	\$ 50,071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0,652	6	\$ 60,08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497	-	(6,869)	-
		\$ 415,149	6	\$ 53,213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9,641	5	\$ 55,79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386	-	(5,727)	-
		\$ 394,027	5	\$ 50,071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1.57		\$ 0.23	
9810	稀 釋	\$ 1.57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之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九及二五）	普通股本 (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二五及二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1,179	\$ 345,050	\$ 11,231	\$ 160,916	\$ 517,197	(\$ 15,234)	\$ -	(\$ 17)	(\$ 15,251)	\$ 3,113,710	\$ 1,341	\$ 3,115,05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2,425	-	2,425	2,425	-	2,425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10,585	1,179	345,050	11,231	160,916	517,197	(15,234)	2,425	(17)	(12,826)	3,116,135	1,341	3,117,47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76	-	(9,276)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0	(4,020)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0 元	-	-	-	-	(104,423)	(104,423)	-	-	-	-	(104,423)	-	(104,423)
		-	-	9,276	4,020	(117,719)	(104,423)	-	-	-	-	(104,423)	-	(104,423)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72	-	-	-	-	-	-	-	-	72	-	7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0,082	60,082	-	-	-	-	60,082	(6,869)	53,2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37)	(5,837)	(4,214)	5,750	17	1,553	(4,284)	1,142	(3,14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245	54,245	(4,214)	5,750	17	1,553	55,798	(5,727)	50,0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251	354,326	15,251	97,442	467,019	(19,448)	8,175	-	(11,273)	3,067,582	(4,386)	3,063,19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8	-	(6,008)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8)	3,978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0 元	-	-	-	-	(78,318)	(78,318)	-	-	-	-	(78,318)	-	(78,318)
		-	-	6,008	(3,978)	(80,348)	(78,318)	-	-	-	-	(78,318)	-	(78,31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10,652	410,652	-	-	-	-	410,652	4,497	415,14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09)	(23,309)	(8,303)	11,275	(674)	2,298	(21,011)	(111)	(21,12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343	387,343	(8,303)	11,275	(674)	2,298	389,641	4,386	394,02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0,585	\$ 1,251	\$ 360,334	\$ 11,273	\$ 404,437	\$ 776,044	(\$ 27,751)	\$ 19,450	(\$ 674)	(\$ 8,975)	\$ 3,378,905	\$ -	\$ 3,378,9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展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01,440	\$ 75,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026	84,158
A20200	攤銷費用	9,863	6,4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043	1,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1,333	(4,257)
A20900	財務成本	33,045	29,819
A21200	利息收入	(820)	(1,0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554	12,2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9	(2,44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142,667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67)	3,8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3,419	4,349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587)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09,682)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6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257	(185)
A31125	合約資產	60,990	(54,430)
A31130	應收票據	(55,209)	51,660
A31150	應收帳款	(502,884)	530,9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2	2,292
A31200	存 貨	(450,461)	(230,610)
A31230	預付款項	(93,201)	(1,6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88	(71,751)
A32125	合約負債	398,859	248,801
A32130	應付票據	-	(3,261)
A32150	應付帳款	580,646	79,7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70)	32,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467	(46,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656)	(\$ 34,5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034	(3,3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842)	(32,6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3,803	676,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0	1,0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284)	(27,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15)	(19,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6,024</u>	<u>630,1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6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十)	167,75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73)	(27,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	2,8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16	3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87)	(14,9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27)	(4,5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281</u>	<u>(38,4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47,401)	(507,0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447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1,8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87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8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78,318)	(104,423)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3,331)</u>	<u>(599,6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1,061)</u>	<u>(4,66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9,913	(12,6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7,983</u>	<u>110,65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7,896</u>	<u>\$ 97,9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2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6,46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6,466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6,183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6,18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包含於其他流動 資產）	\$ 680	(\$ 680)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22,509	(22,509)	-
使用權資產	-	29,372	29,372
資產影響	\$ 23,189	\$ 6,183	\$ 29,3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3,379	\$ 3,37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04	2,804
負債影響	<u>\$ -</u>	<u>\$ 6,183</u>	<u>\$ 6,183</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4.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

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

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三及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

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

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負債。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及裝船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六)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0	\$ 7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7,166</u>	<u>97,263</u>
	<u>\$ 147,896</u>	<u>\$ 97,98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80%	0.001%~0.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68</u>	<u>\$ 4,364</u>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401)</u>	<u>(\$ 10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01.10	-	109.10.05		NTD62,329/USD2,04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人民幣	109.01.09				NTD964/CNY2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歐元	109.05.13	-	109.09.01		NTD16,473/EUR489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8.01.02	-	108.11.01		NTD204,385/USD6,85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幣	108.01.22				NTD20,331/JPY75,32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普通股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54,982</u>	<u>\$ 43,70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以以債作股方式，將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計 5,222 仟元，轉換為對其之普通股股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股比例 0.12%。惟管理階層評估其公允價值甚低全數認列減損，故餘額為零。

九、避險會計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u>現金流量避險</u>		
一遠期外匯合約	<u>(\$ 674)</u>	<u>\$ -</u>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銷售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銷售與採購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 108 年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合約金額到期期間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數
遠期外匯合約			NTD20,001/USD645 109.04.22 (\$ 674)
被避險項目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增加數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交易（資本支出）		\$ 674	(\$ 674)

合併公司銷售變壓器予國外客戶，並與國外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皆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銷售及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8 及 107 年度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74)仟元及 17 仟元。該等交易將於發生時將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流動	\$ 4,459	\$ -
非流動	<u>1,272</u>	<u>1,272</u>
	<u>\$ 5,731</u>	<u>\$ 1,2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41,582	\$ 2,125,055
減：備抵損失	(<u>38,730</u>)	(<u>22,897</u>)
	<u>\$ 2,702,852</u>	<u>\$ 2,102,1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275 天	逾期 276 ~ 640 天	逾期超過 64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3%	0.57%	0.65%	1.91%	13.47%	
總帳面金額	\$ 1,667,579	\$ 265,102	\$ 21,433	\$ 118,526	\$ 452,989	\$ 215,953	\$ 2,741,5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2)	(123)	(770)	(8,664)	(29,081)	(38,730)
攤銷後成本	<u>\$ 1,667,579</u>	<u>\$ 265,010</u>	<u>\$ 21,310</u>	<u>\$ 117,756</u>	<u>\$ 444,325</u>	<u>\$ 186,872</u>	<u>\$ 2,702,8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275 天	逾 276 ~ 640 天	逾 64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7%	0.43%	0.62%	2.33%	7.96%	
總帳面金額	\$ 1,340,139	\$ 131,325	\$ 38,475	\$ 125,884	\$ 303,309	\$ 185,923	\$ 2,125,0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9)	(167)	(780)	(7,056)	(14,805)	(22,897)
攤銷後成本	<u>\$ 1,340,139</u>	<u>\$ 131,236</u>	<u>\$ 38,308</u>	<u>\$ 125,104</u>	<u>\$ 296,253</u>	<u>\$ 171,118</u>	<u>\$ 2,102,1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2,897	\$ 21,89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043	1,13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1)
外幣換算差額	(210)	(107)
年底餘額	<u>\$ 38,730</u>	<u>\$ 22,897</u>

十二、存貨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396,459	\$ 244,132
在製品	1,699,994	1,383,498
原物料	<u>402,908</u>	<u>376,945</u>
	<u>\$ 2,499,361</u>	<u>\$ 2,004,575</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38,536 仟元及 4,431,716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167)仟元及 3,869 仟元，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年度中使用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動能國際公司)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北美公司)	代理商業務	100.00%	100.00%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重電公司)	變壓器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00.00%	40.00%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100.00%	100.0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公司)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	60.00%	註2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武漢天佑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合併公司原對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公司)持股為40%，於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與日立製作所公司簽署合資終止協議，並同意於108年3月31日將其所持有之日立華城公司全部股份共84,720仟股無償轉讓予合併公司，轉讓後日立華城公司自108年6月24日更名為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重電公司)。

註2：武漢華榮公司於108年8月5日完成證照註銷登記。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華城重電公司(附註十三及三十)	\$ -	\$ 311,814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E-Total Link	<u>1,153</u>	<u>1,348</u>
	<u>\$ 1,153</u>	<u>\$ 313,162</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城重電公司	-	40.00%

合併公司原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24日起更名為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1,412,000仟元，合併公司投資564,800仟元，取得40%股

權，為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惟 108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償受讓 84,720 仟股，持股比例由 40% 增加至 100%，合併公司已取得控制力，故自 108 年 3 月 31 日納入合併個體，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209,682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華城重電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4,035
非流動資產	1,197,387
流動負債	(851,887)
權益	\$ 779,535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投資帳面金額	\$ 311,814

	108年度 (註)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00,406	\$ 609,475
本年度淨損	(\$ 73,398)	(\$ 31,366)
綜合損失總額	(\$ 73,398)	(\$ 31,366)

註：係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取得控制前之資訊。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與浜電工業株式會社等公司，於日本合資設立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 Link)，並以 1,385 仟元取得其 25% 股權。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損)	(\$ 195)	\$ 249
其他綜合損益	-	59
綜合損益總額	(\$ 195)	\$ 30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E-Total Link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2,049,319
營業租賃出租	112
	<u>\$ 2,049,431</u>

(一) 自用—108 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5,827	\$ 727,976	\$ 1,149,923	\$ 151,577	\$ 159,371	\$ 2,824,674
增添	-	4,684	25,113	111	11,965	41,873
處分	-	-	(14,294)	-	(5,219)	(19,513)
轉列(註1)	-	-	1,089	-	-	1,089
轉列(註2)	-	-	324	-	1,002	1,326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97)	-	-	-	(39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881,163	493,398	-	24,386	1,398,947
重分類	-	-	(1,327)	-	1,327	-
淨兌換差額	-	-	(4,686)	-	(429)	(5,11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827</u>	<u>\$ 1,613,426</u>	<u>\$ 1,649,540</u>	<u>\$ 151,688</u>	<u>\$ 192,403</u>	<u>\$ 4,242,884</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84,092	\$ 976,093	\$ 52,770	\$ 93,769	\$ 1,506,724
折舊費用	-	32,445	51,148	7,701	11,783	103,077
處分	-	-	(14,069)	-	(5,182)	(19,251)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272)	-	-	-	(27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82,184	417,910	-	9,032	609,126
重分類	-	-	(932)	-	932	-
淨兌換差額	-	(1,595)	(3,908)	-	(336)	(5,83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6,854</u>	<u>\$ 1,426,242</u>	<u>\$ 60,471</u>	<u>\$ 109,998</u>	<u>\$ 2,193,565</u>
108年1月1日淨額	<u>\$ 635,827</u>	<u>\$ 343,884</u>	<u>\$ 173,830</u>	<u>\$ 98,807</u>	<u>\$ 65,602</u>	<u>\$ 1,317,95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35,827</u>	<u>\$ 1,016,572</u>	<u>\$ 223,298</u>	<u>\$ 91,217</u>	<u>\$ 82,405</u>	<u>\$ 2,049,319</u>

註1：係自存貨轉入機器設備。

註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機器設備。

於108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	50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太陽能設備	8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營業租賃出租－108 年

	建築物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自用資產	<u>397</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7</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自用資產	272
折舊費用	<u>13</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u>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u>\$ 5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計提。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三) 107 年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太 陽 能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827	\$ 721,905	\$ 1,168,752	\$ 151,577	\$ 159,079	\$ 2,837,140
增 添	-	2,954	21,480	-	2,954	27,388
處 分	-	(466)	(41,408)	-	(2,418)	(44,292)
轉 列 (註 1)	-	-	4,102	-	-	4,102
轉 列 (註 2)	-	4,732	-	-	-	4,732
淨兌換差額	-	(1,149)	(3,003)	-	(244)	(4,39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5,827</u>	<u>\$ 727,976</u>	<u>\$ 1,149,923</u>	<u>\$ 151,577</u>	<u>\$ 159,371</u>	<u>\$ 2,824,674</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3,539	\$ 975,123	\$ 45,071	\$ 86,224	\$ 1,469,957
折舊費用	-	21,859	44,446	7,699	10,154	84,158
處 分	-	(420)	(41,028)	-	(2,409)	(43,857)
淨兌換差額	-	(886)	(2,448)	-	(200)	(3,53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4,092</u>	<u>\$ 976,093</u>	<u>\$ 52,770</u>	<u>\$ 93,769</u>	<u>\$ 1,506,72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5,827</u>	<u>\$ 343,884</u>	<u>\$ 173,830</u>	<u>\$ 98,807</u>	<u>\$ 65,602</u>	<u>\$ 1,317,950</u>

註 1：係自存貨轉入之機器設備。

註 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建築物。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 1 年	<u>\$ 5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計提。

於 107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築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太陽能設備	8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25,689
建 築 物	16,018
運輸設備	9,015
	<u>\$ 150,72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426</u>
使用權資產之由企業合併取得	<u>\$ 104,8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233
建 築 物	1,057
運輸設備	3,646
	<u>\$ 7,936</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0,127</u>
非 流 動	<u>\$ 119,3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24%~1.26%
建 築 物	1.26%
運輸設備	1.24%~1.2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充電站並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1~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40,600 平方公尺，除土地使用費外，管理費依租約簽訂按每平方公尺 73.42 元，並逐年依前一年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調整，每年調整幅度至多以 2% 為限。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五。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0,43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73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45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560
單獨取得	14,966
重 分 類	2,414
處 分	(3,562)
淨兌換差額	<u>2</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380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25
攤銷費用	6,401
處 分	(3,562)
淨兌換差額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664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716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380
單獨取得	9,987
重 分 類	7,689
處 分	(3,562)
淨兌換差額	(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9,489</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664
攤銷費用	9,863
處 分	(3,562)
淨兌換差額	(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96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8,528</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680
非 流 動	<u>22,509</u>
	<u>\$ 23,189</u>

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六）		
銀行借款	\$ 124,263	\$ 165,365
遠期信用狀借款	<u>579</u>	<u>75,162</u>
	<u>124,842</u>	<u>240,527</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00,000	-
遠期信用狀借款	<u>28,470</u>	<u>120,587</u>
	<u>128,470</u>	<u>120,587</u>
	<u>\$ 253,312</u>	<u>\$ 361,114</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3%-4.79% 及 0.45%-4.7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53</u>	<u>-</u>
	<u>\$ 199,447</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 50,000	\$ 94	\$ 49,906	1.18%	無
合庫票券	50,000	153	49,847	1.20%	無
大慶票券	50,000	153	49,847	1.20%	無
萬通票券	<u>50,000</u>	<u>153</u>	<u>49,847</u>	0.90%	無
	<u>\$ 200,000</u>	<u>\$ 553</u>	<u>\$ 199,447</u>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六）		
台灣銀行	\$ 500,000	\$ 500,000
兆豐銀行	<u>241,800</u>	<u>241,800</u>
	<u>\$ 741,800</u>	<u>\$ 741,800</u>

台灣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3 月 28 日，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9 日至 111 年 4 月 19 日，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皆為 1.26%。

兆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8 年 10 月 7 日，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110 年 10 月 11 日，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為 1.57% 及 1.47%。

二十、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2,181,134</u>	<u>\$ 1,587,175</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9,973	\$ 49,332
應付設計費	43,257	13,25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8,477	8,180
應付出口費用	16,800	6,881
應付佣金	14,753	15,352
應付利息	1,795	3,041
其 他	<u>92,370</u>	<u>52,043</u>
	<u>\$ 327,425</u>	<u>\$ 148,080</u>

二二、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性合約	<u>\$ 6,178</u>	<u>\$ 9,834</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5,159	\$ 408,9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7,089)	(186,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8,070</u>	<u>\$ 222,7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95,146</u>	<u>(\$ 150,404)</u>	<u>\$ 244,742</u>
當期服務成本	5,722	-	5,722
利息費用（收入）	<u>4,495</u>	<u>(1,798)</u>	<u>2,697</u>
認列於損益	<u>10,217</u>	<u>(1,798)</u>	<u>8,41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4,106)	(\$ 4,106)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4,259	-	4,25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0,573</u>	<u>-</u>	<u>10,5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832</u>	<u>(4,106)</u>	<u>10,726</u>
雇主提撥	<u>-</u>	<u>(41,112)</u>	<u>(41,112)</u>
福利支付	<u>(11,246)</u>	<u>11,246</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8,949</u>	<u>(\$ 186,174)</u>	<u>\$ 222,775</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08,949</u>	<u>(\$ 186,174)</u>	<u>\$ 222,775</u>
當期服務成本	5,571	-	5,571
利息費用 (收入)	<u>4,234</u>	<u>(2,001)</u>	<u>2,233</u>
認列於損益	<u>9,805</u>	<u>(2,001)</u>	<u>7,8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355)	(6,355)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4,804	-	14,80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20,688</u>	<u>-</u>	<u>20,6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492</u>	<u>(6,355)</u>	<u>29,137</u>
雇主提撥	<u>-</u>	<u>(51,646)</u>	<u>(51,646)</u>
福利支付	<u>(19,087)</u>	<u>19,087</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5,159</u>	<u>(\$ 227,089)</u>	<u>\$ 208,0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991	\$ 5,364
推銷費用	1,068	1,146
管理費用	1,095	1,174
研究發展費用	<u>650</u>	<u>735</u>
	<u>\$ 7,804</u>	<u>\$ 8,41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1.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70%	1.0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649)	(\$ 10,531)
減少 0.25%	\$ 11,038	\$ 10,92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10,716	\$ 10,666
減少 0.25%	(\$ 10,399)	(\$ 10,3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487	\$ 20,2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391	\$ 53	\$ 444
合約資產	\$ 512,101	\$ 23,976	\$ 536,077
負 債			
合約負債	\$ 561,643	\$ 26,742	\$ 588,385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62	\$ 30	\$ 192
合約資產	\$ 555,470	\$ 41,597	\$ 597,067
負 債			
合約負債	\$ 201,613	\$ 31,026	\$ 232,639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75,000</u>	<u>275,000</u>
額定股本	<u>\$ 2,750,000</u>	<u>\$ 2,7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61,059</u>	<u>261,059</u>
已發行股本	<u>\$ 2,610,585</u>	<u>\$ 2,610,585</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1,033	\$ 1,03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218</u>	<u>218</u>
	<u>\$ 1,251</u>	<u>\$ 1,25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 25%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107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6,008</u>	<u>\$ 9,276</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978)</u>	<u>\$ 4,020</u>
現金股利	<u>\$ 78,318</u>	<u>\$104,42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0	\$ 0.40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40,443</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298)</u>
現金股利	<u>\$261,05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19,448)</u>	<u>(\$ 15,234)</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8,303)</u>	<u>(4,214)</u>
年底餘額	<u>(\$ 27,751)</u>	<u>(\$ 19,44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8,175</u>	<u>\$ 2,425</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1,275</u>	<u>5,750</u>
年底餘額	<u>\$ 19,450</u>	<u>\$ 8,175</u>

3. 避險工具損益－現金流量避險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17)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損益		
匯率風險－遠期外		
匯合約	(674)	17
年底餘額	(\$ 674)	\$ -

二六、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變壓器	\$ 4,194,400	\$ 3,372,138
配電盤	1,095,042	1,037,529
配電器材	60,348	145,414
售電收入	12,545	12,388
其他	803,063	819,879
工程收入	1,011,200	609,215
	<u>\$ 7,176,598</u>	<u>\$ 5,996,563</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85,591</u>	<u>\$ 30,382</u>	<u>\$ 82,229</u>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2,702,852</u>	<u>\$ 2,102,158</u>	<u>\$ 2,643,191</u>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125,397	\$ 143,744	\$ 163,96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410,680</u>	<u>453,323</u>	<u>378,673</u>
	<u>\$ 536,077</u>	<u>\$ 597,067</u>	<u>\$ 542,637</u>
合約負債			
應付工程保留款	\$ 570,135	\$ 232,632	\$ 58,97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250	7	28
預收款項	<u>352,541</u>	<u>309,953</u>	<u>235,057</u>
	<u>\$ 940,926</u>	<u>\$ 542,592</u>	<u>\$ 294,064</u>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七、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	(\$ 142,667)	\$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0)	4,47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84	(11,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09)	2,442
其 他	14,245	14,612
	<u>(\$ 131,287)</u>	<u>\$ 9,526</u>

(二)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外銷退稅收入	\$ 15,814	\$ 19,955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57	5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07	523
其 他	413	517
理賠收入	128,182	53,295
	<u>\$ 144,873</u>	<u>\$ 74,347</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467	\$ 22,7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03	-
其他財務成本	1,475	7,084
	<u>\$ 33,045</u>	<u>\$ 29,819</u>

(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7,783	\$ 273,962	\$ 701,745	\$ 333,297	\$ 209,367	\$ 542,664
勞健保費用	34,264	18,761	53,025	29,575	17,689	47,264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5,662	8,774	24,436	14,349	8,144	22,493
確定福利計畫	4,991	2,813	7,804	5,364	3,055	8,419
董事酬金	-	18,984	18,984	-	13,525	13,525
	<u>\$ 482,700</u>	<u>\$ 323,294</u>	<u>\$ 805,994</u>	<u>\$ 382,585</u>	<u>\$ 251,780</u>	<u>\$ 634,365</u>
折舊費用	<u>\$ 97,603</u>	<u>\$ 13,423</u>	<u>\$ 111,026</u>	<u>\$ 75,243</u>	<u>\$ 8,915</u>	<u>\$ 84,158</u>
攤銷費用	<u>\$ 2,988</u>	<u>\$ 6,875</u>	<u>\$ 9,863</u>	<u>\$ 1,256</u>	<u>\$ 5,145</u>	<u>\$ 6,401</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23日及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4.39%	7.71%
董事酬勞	1.03%	1.4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077	\$ 6,923
董事酬勞	5,400	1,25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270	\$ 28,4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486)	(40,436)
淨 損 益	<u>\$ 2,784</u>	<u>(\$ 11,999)</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0,080	\$ 5,3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25</u>	<u>5,512</u>
	<u>80,805</u>	<u>10,82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86	11,9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864)
稅率變動	<u>-</u>	<u>4,133</u>
	<u>5,486</u>	<u>11,1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291</u>	<u>\$ 22,0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501,440</u>	<u>\$ 75,2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9,508	\$ 14,8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527
免稅所得	(8,989)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953)	(2,141)
稅率變動	-	4,1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25</u>	<u>6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291</u>	<u>\$ 22,00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2,744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828</u>	<u>2,1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828</u>	<u>\$ 4,88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8,567	\$ 9,310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76,050	\$ 13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使用權資產	\$ -	\$ 83	\$ -	\$ -	\$ 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555	(8,769)	5,828	-	41,614
存貨跌價損失	4,664	(233)	-	(165)	4,266
呆帳超限遞延	1,401	1,167	-	(52)	2,516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4,848	-	-	-	4,8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4	(174)	-	-	920
其 他	1,967	(465)	-	-	1,502
	<u>\$ 58,529</u>	<u>(\$ 8,391)</u>	<u>\$ 5,828</u>	<u>(\$ 217)</u>	<u>\$ 55,7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	\$ 40,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25,217	(2,231)	-	-	22,9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	-	-	-	-
其 他	1,890	(852)	-	(39)	999
	<u>\$ 67,728</u>	<u>(\$ 3,083)</u>	<u>\$ -</u>	<u>(\$ 39)</u>	<u>\$ 64,606</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稅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1,412	(\$ 6,310)	\$ 2,145	\$ -	\$ 7,308	\$ 44,555
退休金超限	194	(228)	-	-	34	-
存貨跌價損失	3,697	1,022	-	(123)	68	4,664
呆帳超限遞延	1,308	125	-	(32)	-	1,401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						
項目	-	4,848	-	-	-	4,8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4	-	-	-	1,094
其 他	7,923	(7,293)	-	-	1,337	1,967
	<u>\$ 54,534</u>	<u>(\$ 6,742)</u>	<u>\$ 2,145</u>	<u>(\$ 155)</u>	<u>\$ 8,747</u>	<u>\$ 58,5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稅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4,528	\$ -	\$ -	\$ -	\$ 6,093	\$ 40,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22,725	(1,518)	-	-	4,010	25,2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1	(201)	-	-	30	-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						
項目	13	(16)	-	-	3	-
其 他	-	1,949	-	(59)	-	1,890
	<u>\$ 57,437</u>	<u>\$ 214</u>	<u>\$ -</u>	<u>(\$ 59)</u>	<u>\$ 10,136</u>	<u>\$ 67,72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華城重電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10,652</u>	<u>\$ 60,0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66</u>	<u>4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2,025</u>	<u>261,53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比例(％)(註)	移 轉 對 價
華城重電公司	變壓器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08年3月31日	100.00%	\$ <u> -</u>

註：係包含先前已取得權益 40% 及本次收購 60% 之權益。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收購日立華城公司（108 年 6 月 24 日起更名為華城重電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變壓器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華 城 重 電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167,758
應收帳款	124,690
存 貨	43,597
預付款項	7,736
其他流動資產	1,33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821
使用權資產	104,860
存出保證金	3,587
預付設備款	21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45,000)
應付帳款	(18,880)
其他應付款	(25,992)
租賃負債—流動	(2,115)
其他流動負債	(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078)
	<u>\$ 349,470</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華城重電公司
移轉對價	\$ -
加：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 40% 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39,78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 允價值	<u>349,470</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209,682)</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華城重電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167,758</u>
	<u>\$ 167,758</u>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中報告子公司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公司）歇業，並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經武漢華榮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於 108 年 8 月 5 日完成清算，並對該公司喪失控制。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武漢華榮公司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 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u>2,633</u>)
處分之淨負債	<u>(\$ 2,58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武漢華榮公司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負債	(<u>2,587</u>)
處分利益	<u>\$ 2,587</u>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以以債作股方式，將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轉換為對其之普通股股權，持股比例 0.12%。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取 得 自 子 公 司	匯 率 變 動 調 整			
短期借款	\$ 361,114	(\$ 847,401)	\$ -	\$ 745,000	(\$ 5,401)	\$ -	\$ -	\$ 253,312
應付短期票券	-	199,447	-	-	-	-	-	199,447
存入保證金	15,132	(10,879)	-	-	-	-	-	4,253
租賃負債	6,183	(6,180)	26,922	104,193	-	(1,630)	-	129,488
	<u>\$ 382,429</u>	<u>(\$ 665,013)</u>	<u>\$ 26,922</u>	<u>\$ 849,193</u>	<u>(\$ 5,401)</u>	<u>(\$ 1,630)</u>	-	<u>\$ 586,500</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年 底 餘 額
			匯 率 變 動 調 整		
短期借款	\$ 867,280	(\$ 507,082)	\$ 916	\$ -	\$ 361,114
存入保證金	3,317	11,815	-	-	15,132
	<u>\$ 870,597</u>	<u>(\$ 495,267)</u>	<u>\$ 916</u>	-	<u>\$ 376,246</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8	\$ -	\$ 6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54,982	\$ -	\$ 54,98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401)	\$ -	(\$ 1,401)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74)	\$ -	(\$ 674)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364	\$ -	\$ 4,36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43,707	\$ -	\$ 43,70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07)	\$ -	(\$ 107)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68	\$ 4,3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2,945,895	2,235,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4,982	43,70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401	107
避險之金融負債	67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07,371	2,853,30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
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公司淨資產部位之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i)	\$ 2,152 \$ 660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31	\$ 1,272
—金融負債	457,983	195,74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3,741	95,750
—金融負債	866,063	907,16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或增加 7,423 仟元及 8,114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 550 仟元及 4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5,691,477仟元及5,043,69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35,683	\$1,925,691	\$ 801,136	\$ 26,742	\$ -
租賃負債		1,024	2,048	8,607	30,775	119,456
浮動利率工具	1.31	-	-	125,485	743,804	-
固定利率工具	1.14	299,732	212	29,083	-	-
		<u>\$ 836,439</u>	<u>\$1,927,951</u>	<u>\$ 964,311</u>	<u>\$ 801,321</u>	<u>\$ 119,45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1,679</u>	<u>\$ 30,775</u>	<u>\$ 14,717</u>	<u>\$ 14,717</u>	<u>\$ 14,717</u>	<u>\$ 75,305</u>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217	\$1,721,504	\$ 389,740	\$ 31,026
浮動利率工具	1.82	18,027	-	149,380	745,661
固定利率工具	2.50	38,376	60,694	98,826	-
		<u>\$ 121,620</u>	<u>\$1,782,198</u>	<u>\$ 637,946</u>	<u>\$ 776,687</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299,447 仟元及 59,296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遠期外匯合約	(\$ 58)	\$ -	(\$ 1,949)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遠期外匯合約	\$ 1,872	\$ 1,576	\$ 809	\$ -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城重電公司	關聯企業（註）
E-Total Link	關聯企業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華城重電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起為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5,547

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3,415	\$ 47,339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華城重電公司	\$ -	\$ 32,340
	E-Total Link	12	-
		\$ 12	\$ 32,34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4	\$ -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 168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170	-
		\$ 338	\$ -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5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4	\$ 44
-------	-------	-------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34	\$ 127
-------	--------	--------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之使用權予其他關係人華承投資公司，租賃期間為1年。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皆為57仟元。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認列租賃收入皆為57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374	\$ 41,082
退職後福利	2,409	1,887
	<u>\$ 63,783</u>	<u>\$ 42,9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1,661	\$ 5,30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1	1,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76,330	990,769
使用權資產	21,668	-
預付租賃款	-	23,189
	<u>\$ 1,015,390</u>	<u>\$ 1,020,533</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2,870仟美元、7,853仟日圓、479仟歐元及106仟瑞士法郎。
- (二)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票據計1,318,147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與德商西門子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3 年 2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每盤支付 55 歐元作為權利金。108 及 107 年度依合約已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150 仟元及 90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四) 與美商蘭吉爾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2 年 6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僅能在台灣地區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6% 支付技酬金。108 及 107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460 仟元及 92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五) 合併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塭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08 及 107 年度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12,545 仟元及 12,388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合併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之子公司武漢華城公司及武漢天佑公司，所在地政府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發布延遲開工通知，要求境內企業配合在地政府防疫工作，本公司之子公司開工時間由原訂 1 月 31 日延遲至 2 月 14 日；原預計復工日期 2 月 14 日，隨疫情發展尚未取得當地政府復工核准，復工日期延後，實際復工日期以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為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情況，對合併公司之整體營運無重大之影響。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011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330,11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834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114,94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546	30.7150 (美元：新台幣)				\$ 170,345	
美元	3,058	6.8683 (美元：人民幣)				93,926	
						<u>\$ 264,27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075	30.7150 (美元：新台幣)				\$ 186,594	
美元	380	6.8683 (美元：人民幣)				11,672	
						<u>\$ 198,26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淨	兌	換	功能性貨幣	淨	兌	換
貨幣	兌	表	達	貨	兌	表	達	貨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207		1 (新台幣：新台幣)	(\$	7,884)	
人民幣	4.3050 (人民幣：新台幣)	(	2,423)		4.5600 (人民幣：新台幣)	(	4,115)	
		\$	<u>2,784</u>			(\$	<u>11,999</u>)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機電部門	\$ 6,165,398	\$ 5,387,348	\$ 493,462	\$ 459,673
統包部門	<u>1,011,200</u>	<u>609,215</u>	<u>11,517</u>	<u>(319,082)</u>
營業單位總額	<u>\$ 7,176,598</u>	<u>\$ 5,996,563</u>	504,979	140,591
政府補助收入			9,716	20,315
其他收入			144,873	74,3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554)	(12,297)
廉價購買利益			209,68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287)	9,526
財務成本			(33,045)	(29,819)
管理費用			<u>(173,924)</u>	<u>(127,444)</u>
稅前淨利			<u>\$ 501,440</u>	<u>\$ 75,21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 及 107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管理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機電部門	\$ 120,889	\$ 90,559
統包部門	-	-
	<u>\$ 120,889</u>	<u>\$ 90,55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二六。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之收入計 7,176,598 仟元及 5,996,563 仟元，其中 2,220,659 仟元及 1,381,43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8 及 107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年 度保書保證餘額	年底 保書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高 註 最 (2)	證 額 (2)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保 證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備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孫公司	\$ 1,689,452	\$ 410,800 (13,000 仟美元)	\$ 389,740 (13,000 仟美元)	\$ 156,089 (4,068 仟美元及 7,928 仟人民幣)	\$ -	11.53%	\$ 2,027,343		Y	N	Y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公司	1,689,452	1,195,000	650,000	300,000	-	19.24%	2,027,343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3,378,905 \times 50\% = \$1,689,452$ 。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即 $\$3,378,905 \times 60\% = \$2,027,343$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底 備 註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1 26	\$ 54,982 -	10.80 0.06	\$ 54,982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年 底 股 額	底 數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註1)	註 備
				本 年 底	去 年 底							
華城電機公司	勤能國際公司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 126,528	3,800 仟股	100.00	\$ 213,205	(\$ 13,394)	(\$ 13,394)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2,949	2,949	1 仟股	100.00	13,456	2,431	2,431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500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564,800	141,200 仟股	100.00	358,075	(421,460)	(20,754)	子 公 司 (註3)
	E-Total Link	大阪府大阪市淀川区西中島7丁目1番29号新大阪 SONEビル1204号室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85	1,385	1,385	100 株	25.00	1,153	(780)	(195)	關聯企業
勤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湖大道2832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器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6,500 仟美元	6,500 仟美元	6,500 仟美元	-	100.00	7,111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孫 公 司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榮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湖大道2832號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銹處理	-	-	1,274 仟人民幣	-	-	-	1,887 仟人民幣	1,132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4)
	武漢天佑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湖大道2832號	進出口貿易	500 仟人民幣	500 仟人民幣	500 仟人民幣	-	100.00	2,131 仟人民幣	231 仟人民幣	231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1：除 E-Total Link 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除 E-Total Link 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3：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取得華城重電公司 60% 股權，持股比例由 40% 增加至 100%，並自 108 年 3 月 31 日納入合併個體。

註4：武漢華榮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 5 日完成證照註銷登記。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註2：除上述提撥營公司本年度撥送及本年度認列投資提撥係以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108年12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收 或 付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華城重電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武漢天佑公司	1	進 貨	\$ 26,795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0.37	收
				銷 貨	52,165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0.73	收
				應付帳款	1,333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收
				行銷推廣費	46,549	依約定方式為之	依約定方式為之	0.65	收
				其他應付款	10,697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2	收
				進 貨	88,070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1.23	收
				預付款項	345,222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4.02	收
				其他應收款	23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收
				應付帳款	8,472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0	收
				進 貨	17,750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0.25	收
1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天佑公司	1	應收帳款	710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收
				應付帳款	2,306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3	收
				進 貨	9,276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3	收
				租金收入	5	依約定方式為之	依約定方式為之	-	收
2	華城重電公司	武漢天佑公司	3	銷 貨	1,204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收
				進 貨	4,126	與非關係人相當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6	收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